

## 为什么要告诉你 法轮功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中共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法轮功到底怎样？法轮功学员自己有亲身体会，他们不会被中共编造的谎言欺骗。但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却欺骗了没有真正接触过法轮功的世人。有人因此仇视法轮功，甚至参与了迫害，而这是最危险的。

为什么呢？因为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更好的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却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善恶有报是天理，自古以来迫害善良的都没有好下场。

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真相，就是为了让世人明白：不要因为听信了中共谎言，受到蒙蔽和欺骗，而令自己陷于危险的境地。想想看，您对法轮功的成见来自哪里？您看过法轮书籍吗？您知道法轮功是什么吗？为什么中共不敢让您看看法轮功的书籍、由您自己做出判断呢？

再请想想，法轮功学员没要您一分钱，不图您任何好处，却要自己拿钱、冒着危险告诉您真相，他们有必要骗您吗？要知道，他们唯一的目的是为了让您不被中共谎言欺骗，为了让您平安，有美好的未来。◇



## 佳木斯宋会兰屡遭迫害致残 再次面临司法构陷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73 岁法轮功学员宋会兰在租住处被向阳公安分局十多名警察绑架。一月十七日晚，警察通知宋会兰家属到医院接人。由于宋会兰身体出现严重的高血压，看守所拒收，以“取保候审”三个月的形式回到家中。

黑帮式绑架残疾老人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点多，十几名向阳分局政保大队警察用万能钥匙开锁，非法闯入宋会兰的租住处，没有出示任何证件和搜查证，呵斥宋会兰不许询问。一名警察说：原来你藏在这儿啊，说完几个警察就象黑社会绑匪一样将她拖出住处，塞到警车的后座上。

宋会兰的腿被中共迫害得有残疾，平时依靠假肢和双拐才能挪动。当警察闯进房间时，她正在床边看书，她没有来得及装上假肢、也没被允许穿上外衣、外裤，没有穿鞋，就被几个警察抓着胳膊、肩膀拖了出去。她上身的衣服，连同内衣，已经被警察野蛮拖拽时拽上来，袒露出前胸后背；她裤子的裤腰也被拖得堆到大腿处，就这样警察一路把她拖下楼，一直拖到警车上，令人惨不忍睹。

此时东北的天气处于寒冬里最冷的时节。躺在车后排座的宋会兰冻不停地颤抖，浑身无力。她多次要求车上的女警把她的衣服拉下来，盖住身体，把掉下来的裤子提上去。女警说，你自己提吧！宋会兰说想上厕所，却无人理会，因为没有安装假肢，没有双拐，她无法行走，没办法，憋得时间太长了，她被迫尿在裤子上。即使她衣不蔽体、尿湿透了她的裤子，警察依然态度冷漠象没看见一样。她感到人格受到极大的侮辱。

警察将宋会兰拉到佳木斯宏大医院检查身体。体检后，医生查出她高血压达 220，警察要求医生给宋会兰静脉注射药物，但她的血压仍然降不下来。在这种情况下，警察明知不适合关押，还是违法将她送至看守所。被看守所拒收后，警察仍不放宋会兰回家，而是将她控制在宏大医院，不顾她身体状态，强行给她注射强力降血压的不知名药物。注射药物时，宋会兰立刻感觉到心脏疼痛，身体处于非常虚弱状态。直到第二天下午五点左右，警察要求宋会兰签署一份为期三个月的“取保候审”材料，约晚上七点多，宋会兰才被家属接回家。

宋会兰回到家后，家人给她换洗衣物时，看到她身上多处淤青，被多次尿的湿透的裤子已经褙干。家人非常愤怒，公安不法人员使用如此野蛮、丧失人性的手段对付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残疾老人，况且宋会兰不是罪犯，更不是他们说的“逃犯”，这是一起彻头彻尾的冤、假、错案。宋会兰的女儿听到母亲又被抓走的消息时流泪，连声说：这真是不让我们活了啊，去年三月份法院通知要开庭，母亲被逼得离家出走，父亲非常担心上火，很快就患了癌症、住院，最后凄惨离世。实际上父亲就是被逼死的啊，现在还要逼死我们全家吗？亲戚朋友听说此事后，都说令人无法容忍，必须控告并追究相关人员对宋会兰的非法拘禁、侮辱、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违法行为。

被迫害致残 再遭公检法构陷  
宋会兰，一九五二年出生，今年 73 岁，曾身患多种顽疾，乙肝、肾炎、子宫肌瘤、风湿性关节炎等。宋会兰在家庭中与丈夫争吵不断，生活的不如意，再加上一身的病痛，令她感到人（见下页）



宋会兰被迫害致残、右脚坏死脱落前后的照片

(接上页) 生陷入了绝望。

一九九七年，好心的邻居看她身体不好，让她学法轮功试试。她看了法轮功的讲法录像，知道法轮功是教人做好人的，她越听心里越敞亮，心想真能做到真、善、忍就不会再与丈夫吵架了。于是，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没想到一身的病两个月就不药而愈了，家庭也和睦了，全家人都见证了她的修身巨变。

自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这位朴实善良的老人因坚持信仰做好人，曾被六次非法关押、三年非法劳教。其中在二零一一年，被绑架、非法关押在汤原看守所期间，宋会兰被打毒针，导致右脚发黑坏死，最后脱落，造成终身残疾。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宋会兰和两位同修在杏林湖公园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又遭绑架、非法关押。在律师和众多亲友的营救下，二十多天后，宋会兰被无条件释放回家。

宋会兰回家一年半后，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保卫派出所警察威胁、诱骗宋会兰的女儿签字，从而伪造、后补了“取保候审”的手续。至此，构陷宋会兰所谓“破坏法律实施罪”一案开始走入法律程序，从公安、检察院到法院，如今已 73 岁的残疾老人宋会兰正面临非法开庭等司法迫害。

四处投诉、求救 没有回应

在公检法人员非法推进构陷宋会兰的案件过程中，宋会兰的亲友辩护人多次找向阳区检察院检察官李利锋、向阳区法院法官张伟宁等相关负责人，讲述公安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执法犯法的犯罪行为，以及

对公安人员的控告，依法递交了《撤回起诉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以案释法申请书》等，但检察官李利锋、法官张伟宁作为主办人没有对辩护人的申请作出任何回复。

检察官李利锋到宋会兰家里核对所谓证据时，宋会兰明确告知非法抄家时扣押的物品是她的合法的私人财产，不能充当所谓的犯罪证据；且物品及其数量与事实严重不符。但李利锋无视当事人提供的事实。宋会兰的亲友辩护人向李利锋提出宋会兰的行为根本不构成犯罪后，李利锋说“我认为她犯罪了，就是犯罪了”。亲友辩护人要求李利锋出示将法轮功认定为×教组织的法律依据，李利锋说“上级领导下令说法轮功是×教就是×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又说“新闻联播里说的法轮功是×教，从始至终法轮功都是×教”。李利锋作为高级检察官，办案不依据法律而是依据“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新闻联播”，令人闻所未闻。

构陷案移送法院阶段后，亲友辩护人前往向阳区法院依法申请查阅、复制案卷，法官张伟宁以各种理由推诿、阻止，不允许辩护人查看全部案卷，以案件涉密为由拒绝辩护人复制案卷，但又无法出示案件涉密的法律依据，公然违法剥夺亲友辩护人的阅卷权。实质上张伟宁这种滥用职权的行为是在掩盖公检法人员违法办案的事实。

针对参与宋会兰一案的办案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诸多违法犯罪行为，亲友辩护人对公、检、法人员分别进行了举报、控告等；依

法申请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协调佳木斯市向阳区公、检、法各部门依法对宋会兰撤回起诉后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大、市监察委等各部门领导发出《求救信》，希望佳木斯市司法、行政、党务等权力机关依法监督基层公检法机关的办案质量，避免造成冤假错案。令人遗憾的是，亲友辩护人多方求救，并未得到应有的回应。

宋会兰为人善良，却屡遭中共迫害，蒙受如此奇冤，她仍选择用平和、理性的态度面对。作为一个年过七旬的残疾老人，她有什么能力破坏国家法律的实施？她破坏国家哪条法律的实施了？破坏到什么程度？至今公、检、法三方没人能给出答案。

其实宋会兰是否“破坏法律实施”并不是难以判断的问题。检察官、法官都是经过层层筛选、培训，都具有大学、研究生等学历，对于他们来说，这点问题连小儿科都算不上，为什么会不知道？因为体制内的这些人是为了眼前的利益从而执行上级的命令，却不知近年来出台的倒查三十年、办案质量终身负责等这些法律规定就是为了将来把责任都推到他们身上。

中共篡政几十年来，发动了无数次政治运动，“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文化大革命”等等，每次运动，公检法人员都冲在前面，运动过后，就成了替罪羊。文革结束后，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七百多名政法警察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历史教训告诉人们：秋后算账、卸磨杀驴是中共的一贯手段，不要只顾眼前利益、表面的得失，要看得长远才是真正有智慧的人。

希望参与宋会兰案的公检法人员选择依法办案，选择良知正义，不要放弃职业道德及做人的本份，给自己和家人积攒福份，选择能够真正得到平安和生命的保障。◇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